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第三條附 表二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規定		現行規定	說明
第(九)類 著色劑		第(九)類 著色劑	增列焦糖
<u>§ 09039</u>			色素之規
	焦糖色素		格標準
	Caramel Colors		
<u>别</u>	: 焦糖色素共分為四大類,各類別		
<u>名</u>	之別名如下:		
	第一類:普通焦糖 (Plain caramel)		
	INS No. 150a		
	第二類:亞硫酸鹽焦糖 (Sulfite		
	caramel) INS No. 150b		
	第三類:銨鹽焦糖 (Ammonia		
	caramel) INS No. 150c		
	第四類:亞硫酸-銨鹽焦糖 (Sulfite		
	ammonia caramel) INS No. 150d		
<u>定</u>	: 焦糖色素係為複雜混合物,其中		
<u>義</u>	某些為膠狀聚合物。焦糖色素之製		
	程,可單純由碳水化合物加熱產		
	生,或與酸、鹼及鹽類等反應製得,		
	依其製程中使用之反應物可分為以		
	下四大類:_		
	第一類:普通焦糖:由碳水化合物		
	在有無酸或鹼之存在下加熱製取;		
	未使用銨鹽或亞硫酸鹽化合物。		
	第二類:亞硫酸鹽焦糖:由碳水化		
	合物與亞硫酸鹽化合物在有無酸或		
	鹼之存在下加熱製取;未使用銨鹽		
	<u>化合物。</u>		
	第三類:銨鹽焦糖:由碳水化合物		
	與銨鹽化合物在有無酸或鹼之存在		
	下加熱製取;未使用亞硫酸鹽化合		
	<u>物。</u>		
	第四類:亞硫酸-銨鹽焦糖:由碳水		

化合物與亞硫酸鹽及銨鹽化合物在 有無酸或鹼之存在下加熱製取。 前述碳水化合物之原料需為食品等 級之糖類如葡萄糖、果糖或其多 醣;使用之酸、鹼化合物亦須為食 品等級如硫酸、檸檬酸、氫氧化鈉、 氫氧化鉀、氫氧化鈣或其混合物 等。可使用之銨鹽化合物:氫氧化 銨、碳酸銨、碳酸氫銨、磷酸銨、 硫酸銨、亞硫酸銨、亞硫酸氫銨。 可使用之亞硫酸鹽化合物:亞硫 酸、亞硫酸之鉀鹽、鈉鹽、銨鹽及 亞硫酸氫鉀鹽、鈉鹽、簽鹽及 中可使用食品等級之消泡劑。

- 1. 外 觀 :深棕色至黑色之液體或固 體,具有焦糖氣味。
- <u>2.</u> 溶解 :可與水互溶。 度
- 3. 分類:第一類:50%以下之本色鑑別素與DEAE 纖維素結
合,50%以下之本色素與
磷酸纖維素(Phosphoryl
Cellulose)結合。

第二類: 大於 50%之本色 素與 DEAE 纖維素結 合,且其吸光值 (Absorbance Ratio)大於 50。

第三類:50%以下之本色 素與 DEAE 纖維素結 合,大於 50%之本色素與 磷酸纖維素(Phosphoryl Cellulose)結合。

第四類: 大於 50%之本色 素與 DEAE 纖維素結 合,且其吸光值 (Absorbance Ratio)小於 50。

<u>4.</u>	固形	:第一類:62-77%
	物含	第二類:65-72%
	量	第三類:53-83%
		第四類:40-75%
<u>5.</u>	色彩	: 0.1% (w/v)之焦糖色素水
	強度	溶液在1公分比色管
		中,以610 nm 測定吸光
		<u>值。</u>
		第一類:0.01-0.12
		第二類:0.06-0.10
		第三類:0.08-0.36
		第四類: 0.10-0.60
<u>6.</u>	總氮	:以 Kjeldahl Method 檢測
	含量	第一類:最高 0.1%以下
		第二類:最高 0.2%以下
		第三類:1.3-6.8%
		第四類: 0.5-7.5%
<u>7.</u>	總硫	:第一類:最高 0.3%以下
	含量	第二類:1.3-2.5%
		第三類:最高 0.3%以下
		第四類:1.4-10.0%
<u>8.</u>	二氧	:第一類:-
	化 硫	第二類:最高 0.2%以下
		第三類:-
		第四類:最高 0.5%以下
<u>9.</u>	銨鹽	:第一類:-
	<u>氣</u>	第二類:-
		第三類:最高 0.4%以下
		第四類:最高2.8%以下
<u>10.</u>	4-甲	:第一類:-
	基咪	第二類:-
	唑	第三類:以顏色當量
	<u>(4-M</u>	(Equivalent color basis)
	<u>ethyli</u>	計,最高 200 mg/kg 以下
	<u>mida</u>	第四類:以顏色當量
	zole,	(Equivalent color basis)
	<u>4-ME</u>	計,最高 250 mg/kg 以下
	<u>I</u>)	顏色當量:色彩強度以

0.1 為吸光單位表示	
<u>11.</u> <u>2-Ac</u> :第一類:-	
<u>etyl-4</u> 第二類:-	
-tetra 第三類:以顏色當量	
<u>hydro</u> (Equivalent color basis)	
xy-bu 計,最高25 mg/kg以下	
<u>tylimi</u> 第四類:-	
dazol 顏色當量:色彩強度以	
<u>e</u> 0.1 吸光單位表示	
<u>(THI)</u>	
<u>12.</u> 砷 : 1 mg/kg 以下。	
<u>13.</u> <u>鉛 : 2 mg/kg 以下。</u>	
14. 分類 :食品添加物第(九)類。	
<u>15.</u> 用途 :著色劑。	